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西唐耀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广西唐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耀投资")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 4.33 亿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唐耀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广西唐耀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唐耀投资提供 2.208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耀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唐耀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唐耀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 8 号大唐国际中心 1 号楼 10 层 1006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珏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广西唐耀投资系本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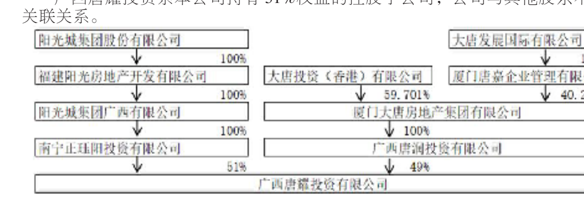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28.69
负债总额	252.03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252.03
净资产	54,076.67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6.87

广西唐耀投资系 2020 年 1 月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广西唐耀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	450108100209GB00121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侧、那丰路南侧	37,046.81	4.0	35%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广西唐耀投资接受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 4.33 亿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唐耀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广西唐耀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唐耀投资提供 2.208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耀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唐耀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西唐耀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广西唐耀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广西唐耀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唐耀投资提供 2.208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耀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唐耀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广西唐耀投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拟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602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

(七)股东情况: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持有 100%股权;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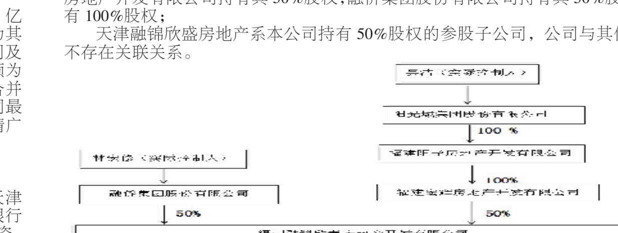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540.81	281,782.32
负债总额	284,669.66	283,378.93
长期借款	98,500.00	99,000.00
流动负债	186,169.66	184,378.93
净资产	-1,128.85	-1,596.61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24	-
净利润	-3,369.21	-343.46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众环闽审字 20200534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7	津西青(挂)2017-06-1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雅道以北	76,374.30	1.01-1.6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4	津西青(挂)2017-06-2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雅道以南	13296.60	文化设施用地≤1.0	文化设施用地≥35%	文体娱乐用地、街巷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拟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清梅圆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闽侯分行")提供的 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05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天行大街 1 号恒晟晶都 17# 楼 1 层 152 店面,2 层 152F 店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鑫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福州市凤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上海渲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厦门市佳枫轩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闽清梅圆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2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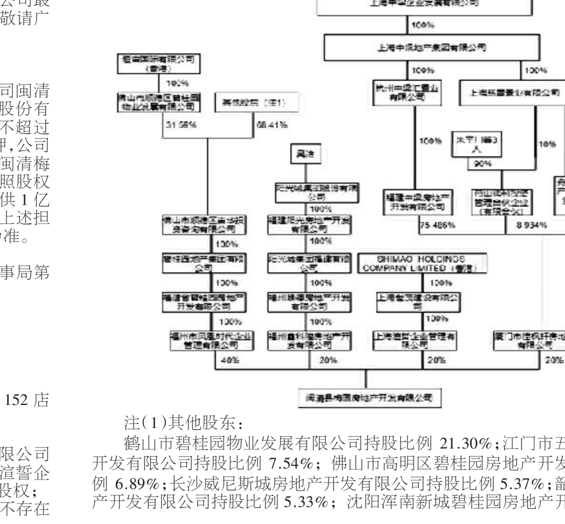

注(1)其他股东: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1%。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46.53	116,694.20
负债总额	94,993.79	114,039.36
长期借款	33,000.00	33,000.00
流动负债	61,993.79	81,039.36
净资产	2,852.74	2,654.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0	5.27
净利润	-695.62	-197.90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广业审字(2020)第 280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	闽(2018)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3572 号	福州市闽清县梅溪新城公交总站旁	60,467	不高于 2,不低于 1	不低于 35%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闽清梅圆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闽侯分行提供的 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闽清梅圆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故本次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昇投资")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园湖支行")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杨涛;

(五)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宾路 328 号 2 栋 201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臻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南宁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广西唐昇投资系本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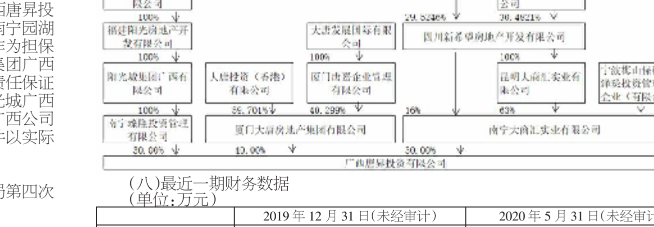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616.15	251,437.61
负债总额	225,742.45	244,983.71
长期借款	64,000.00	64,000.00
流动负债	161,742.45	180,983.71
净资产	6,873.70	6,453.89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41.73	48.01
净利润	-1,618.37	-419.80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	11.65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76 号	南宁市兴宁区虹桥路 2 号	95,750.49	2.5	35%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拟接受建设银行园湖支行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广西唐昇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广西唐昇投资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西唐昇投资为公司持有 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为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阳光城广西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东宸置业")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瓯海区支行")提供的 4.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 1.1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翁继明;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699 号 108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七)股东情况:福州康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宁波卓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持有其 50%股权,温州鑫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德信东宸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2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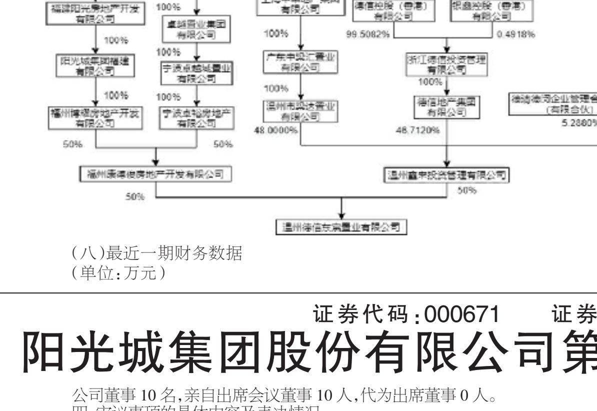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070.64	264,661.66
负债总额	216,639.84	223,861.8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16,639.84	223,861.84
净资产	44,430.80	40,799.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48	0
净利润	-4,863.49	-368.84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405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	9.406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902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C-09 地块	90,199.08	2.5 ≥ 容积率 ≥ 1.5	30%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拟接受中国银行瓯海区支行提供的 4.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 1.1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德信东宸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德信东宸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 1.1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故本次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信东宸置业为公司持有 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 1.1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63 号公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64 号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65 号公告。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66 号公告。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67 号公告。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68 号公告。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16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